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利源食品生产基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合利源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合利源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东西大道北侧 30.031 亩地块，从事淀粉制品的生产，使用麦芽、米、大麦、燕麦等原辅材料，采用调浆、液化、糖化、过滤（脱色、离子交换）、浓缩干燥等生产工序，年产淀粉制品 9798 吨。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80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备用发电机产生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有

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其余工序产生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765-2019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烟气黑度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小型规模标准。

（二）项目生活污水、间接冷却水和锅炉废水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；污水处理站处理外排废水执行《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1-2010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“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”的间接排放限值。厂区总废水排放口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 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《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5461-2010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“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”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，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(三)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。

(四)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 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.0102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6885 吨/年、化学需氧量 3.65 吨/年、氨氮 0.4561 吨/年。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.0204 吨/年, 来源于 2023 年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治理项目。所需替代指标氮氧化物 0.6885 吨/年, 来源于 2022 年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高效 SNCR 系统改造项目。所需替代指标化学需氧量 7.30 吨/年、氨氮 0.9122 吨/年, 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 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, 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

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月7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石滩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，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广东景源环保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6年1月7日印发
